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40號

01  
02  
03 上訴人 即  
04 被 告 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林麗雅  
07 送達代收人 邱彥傑律師

08 被上訴人即  
09 原 告 永溪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  
13 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  
14 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981,480元，應徵第  
15 二審裁判費903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  
16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7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24 書記官 李文友